附件1

关于在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1号）要求，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科研环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现将在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1.充分放权。以信任为前提，以尊重科研规律为原则，大力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自主性。

2.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结合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中。

3.协同推进。广大依托单位要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的落实到位。

二、试点范围

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不设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由依托单位与项目承担人协商确定。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研究计划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五、监督检查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依托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省自然科学基金办结合项目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相关要求

各依托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于2020年 月 日前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 月 日